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一元
 全年十二元
 半年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五伍玖號
 (本報第一張半)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總：統府第五局報室
 發總：統府第五局報室
 印總：統府第五局報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陸軍第八十二師師長羅啓疆，久隸戎行，優嫻韜略，由團長旅長游領師干，治軍益衆，仁勇兼優，北伐剿匪抗戰諸役，屢當前敵，克建殊勳，迺因積勞病故，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并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以彰忠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第一百四十五旅第四百三十四團上校團長李宜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團長抗戰剿匪，迭著功勞，本年四月於蘇北如皋綏靖戰役，力捍兇鋒，負傷不退，卒以殉職，良深惜愍，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整編第三師第二十旅第五十八團上校團長洪偉、第二營少校營長王汝湘二員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團長等歷年率隊抗日剿匪，艱苦備嘗，著有勞績，於上年十二月在豫屬西平作戰，同時陣亡，盡職捐生，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陳秉淵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玉琳為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車誠善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桂馨為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朱寅、虞炳麟、朱賢德、黃祖淮、董榮光、王文蔚、楊彬、錢沈生、景維新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裕棟、楊鐸鏢、胡鶴、李炎、熊鎮沅、宋保福、尹福田、裘學誠、馬慶森、樓鎮夫、陳金田、鄒仁先、王篤仁、張燮桂、劉麓雲、周澤厚、周永浩、周開明、毛鋒、陳沛然、劉恆山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廷才、呂東昇、陳冀、鄧楊初、呂光、滕炳南、詹應霖、王世與、袁超、柳楊椿、周紹昌、夏鶴年、王順和、董文錦、張國強、閔壯懷、熊飛、周炳滔、王炳璜、胡偉銓、許傑、汪紹標、潘德林、李芳、王曉雲、顏國忠、古振中、蘇飛、錢天崙、陳耀光、李醉白、李振中、胡鴻飛、呂際煥、張衷、張翹、應官銓、梁子能、潘鐵雄、黃紹寬、張德壽、趙德椿、葉明夫、胡昌華、劉永和、趙華品、王芝宣、楊文電、樊國光、趙書鄰、王庭水、王植楷、成欽良、張治、鄧建中、陳彪、樓德潮、宣俊泉、王毅、韋逸民、賈貴賢、吳從龍、周華庭、周懷、唐樹藝、錢倫綱等六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黃競芳、張萬春、葉瑞俠、潘家豪、沈志進、俞仁相、繆鳴、吉希虞、吳啓民、顧蔭喬、虞秉初、陳勳、楊雄、王新民、孔志華、林志強、王錦春、唐介鏞、陳劍峰、董威、劉子潘、嚴治平、詹鶴雲、廖萬石、丁昌潤、陳青松、陶斯文、李宏山、熊有則、王克忠、盧堅岳、傅孟蓀、李榕、方相君、胡校卿、李惠卿、譚良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勇、常一飛、徐小倫、陳源貴、應旭初、王賢高、周官保、趙以貴、周維新、王公法、吳漢標、高長發、楊望才、李言、毛奇、陳兆英、王寶琨、呂春亭、楊志春、徐其英、丁慶壽、魏均燦、范相道、王河清、周俊達、葛炳元、戴煥澄、侯莊瑜、王日清、邊惠豐、璩鋼鋒、曹建堯、王鏡軒、王世興、康諤武、譚億生、王少山、汪繼坤、何宗爐、張玉堂等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黃定九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孫家慶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汪增才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蔡連生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呂強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朱潤庠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顧家明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陳宏瑞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尉夏壽鑫一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空軍少尉鄭士魁一員晉任為空軍中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為試用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帥元敬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林春為交通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戚殿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煥文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願冰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劉源為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椿芳為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發能為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功奏為農林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尙謹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昌為東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竹若一員以社會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汝珍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空測量隊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敬梓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河南修防處稽查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樹瑛一員以浙江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文華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吳紹垣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譚毅伯、督導員王庭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庭楷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陳善、科長呂紹熊、建設廳秘書張雲冕另有任用，周印澄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善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呂紹熊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郭永松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擇予權理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延爽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社會處視導申道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申道哲為陝西省社會處視察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省地政局技正楊輔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陝西省地政局技正職務趙逢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耀宗權理陝西省地政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樸為廣東省湛江市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鉅聲、吳丹華二員以廣東省湛江市市政府科長試用，羅家煌一員以廣東省汕頭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昭禮為廣東省湛江市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強為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韋大樞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鶴羣為漢口市政府教育科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球為廣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朗如為廣州市政府民政局長，黃宗海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子遠為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道廉為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崇慶、陳璞成為廣州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訥夫為武昌市政府秘書主任，許可久為武昌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蘇為武昌市政府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州市政府秘書黃大倫、科長許元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元培為福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郎丙文、左基賢、李希泌、葉華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三三七八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公布之。此令。

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生產事業，係指工礦農林漁牧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農產加工出口事業及手工業而言。

第二條 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須具備左列條件：(甲)其事業確為國內所需要或能增加輸出者。(乙)所辦事業需用之主要原料半數以上能取給於國內者。僑民原在國外經營之生產事業，遷回本國辦理者，不受前項限制。

六月三十日以前存入者為限。

有生產事業，須具備左列條件。

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移回國內創辦新生產事業或擴充現有生產事業，須具備左列條件。

第三條 辦理前條之專業，申請輸入，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申請進口之生產器材，自輸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能於十八個月內起運者。
 (乙)建廠時間，自輸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確能於二十四個月內完成者。

第四條 創辦或擴充現有生產事業，申請輸入，應先將創辦或擴充事業計劃與營業估計書呈送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再向輸出管理委員會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并以左列物品為限。
 (甲)必須進口之生產器材(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一))，確為申請人自用者。
 (乙)前款器材必需之附件，或裝置前款器材必需之物料。
 (丙)所辦事業需用之設備，國內缺乏，確須向國外購置者。

第五條 所辦事業必需進口之原料，確為申請人自用，不超過生產所需六個月之用量者。
 但為維持現有生產事業繼續生產起見，申請人得以僑資或本人在國外存款，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直接申請輸入補充生產器材之配件及附件。

第六條 創辦或擴充專業，其工程進度及輸入器材物料與原料之使用儲存，應由申請人按月以書面報告事業主管機關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由各該機關派員考核之。
 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申請輸入之物品，如有轉售圖利情事，其申請人及代辦之進口商，受永久停配原料限額與永久不得申請輸入任何物品之處分。

第七條 僑資創辦或擴充專業，為籌措必需之國幣資金，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輸入政府指定範圍以內之物資。
 其物資種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國內需要，隨時公布。

第八條 前條許可輸入之物資，得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處理之。
 (甲)事前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由申請人直接售與需用該項物資之生產事業機構。
 (乙)由申請人委託政府指定之機關代為出售，並將售得款項存儲政府指定之銀行，以備申請人按核定計劃之階段支用之。

第九條 前條僑資所有人之僑民身份，應由僑居地使領館書面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復核認可。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七)外字第三三七一一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不另行文)
 令各部會局
 省市政府

內政部令 (卅七)安伍字第一二〇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修正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第二條，公佈之。此令。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三張。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二二五一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查本年七月份各地中央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業經擬定，除電請財政部查照辦理暨通知審計部外，相應檢同原代金標準表，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並希見復為荷。糧食部午迴糧儲二印附表一份

區別	代金標準	備註
廣州	四七〇、〇〇〇	京滬兩區另案核定
漢口	六〇〇、〇〇〇	
重慶	七四〇、〇〇〇	
青島	三、〇四〇、〇〇〇	
西安	九〇〇、〇〇〇	
瀋陽	六、一九二、〇〇〇	
蘇州	五八七、〇〇〇	
浙江	四二一、〇〇〇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檢閱
沈建猷	男					貪逃	三、三	梅縣	廣東高檢
卜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凌質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崔牛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崔球	同					同	同	同	同

省市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安徽省	一、三六四、〇〇〇
江西省	八〇三、〇〇〇
湖北省	七七一、〇〇〇
四川省	一、〇五一、〇〇〇
雲南省	七八〇、〇〇〇
廣西	九一四、〇〇〇
貴州	八六五、〇〇〇
廣東	三六〇、〇〇〇
廣西	一、七七八、〇〇〇
福建	七〇五、〇〇〇
臺灣	一、八八九、〇〇〇
山東	七九二、〇〇〇
山西	一、一八〇、〇〇〇
陝西	一、五五〇、〇〇〇
寧夏	一、一八四、〇〇〇
甘肅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七六二、〇〇〇
陝西	七六七、〇〇〇
陝西	四、五六〇、〇〇〇
陝西	四、五六一、〇〇〇
察哈爾	二、八八〇、〇〇〇
熱河	三、七二〇、〇〇〇
綏遠	一、四二一、〇〇〇
綏遠	一、二〇〇、〇〇〇
青島	一、六、一九二、〇〇〇
北平	四、三二〇、〇〇〇
天津市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七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本法院第二分院呈請核轉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適用疑義，轉祈釋示，以便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院推事認檢察官起訴被告所犯強盜或殺人罪與未起訴之內亂罪或漢奸罪有牽連關係者，應逕為管轄錯誤移送高等法院或分院之判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呈稱，「為呈請核轉解釋事，(一)查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雖為刑訴法所明定，但是項牽連關係是否僅以受訴法院本有管轄權者為限，抑下級法院亦得以此為理由，將其受理本有管轄權之案件認為無管轄權，而為管轄錯誤移送於未受訴之上級法院之判決，舉例言之，檢察官對於某甲以強盜或殺人罪向地院起訴，如認其強盜或殺人罪與未起訴之內亂罪或漢奸罪有牽連關係，地院推事能否以其所牽連之內亂或漢奸罪不屬管轄為理由，逕為管轄錯誤移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判決，有二說。甲說謂刑訴法第二四六條係基於審判不可分之關係而為規定，審判不可分，既不限於同一法院，亦不必以有管轄權為要件，地方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發覺牽連內亂或漢奸罪時，自得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上級法院。乙說謂刑訴法第二四六條為第二四七條之例外規定，解釋例外法條應從嚴格，故縱為審判不可分之牽連案件，亦應以同一法院或同一審級方有其適用，依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三九三號解釋及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七〇一號判例，已起訴之事實不構成犯罪時，尚不能與其他未起訴之事實生牽連關係，乃謂本未受訴之法院對於未起訴之犯罪事實反應進行審判程序，殊不合理，如已起訴之強盜或殺人罪確與未起訴之內亂或漢奸罪有審判不可分之牽連關係，應向有管轄權之檢察官告發，待偵查起訴後，再行合併上級法院管轄，亦不患無法救濟。二說孰當，應請解釋者一。(二)如前例倘以乙說為當，則地方法院之管轄錯誤判決確定後，上級法院形式上是否須受其拘束，必待就事實審究確無不可分之牽連關係時，始得判決移回，抑形式上亦可不受其拘束，而為當然無效，應請解釋

者二。職院現有此項案件急待進行，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指示或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俯賜釋示，以便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七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葛首席檢察官覽(37)寅銑代電悉。宜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第三條，對於監犯之保外服役，既僅規定由監獄長官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自無從解為尚應通知執行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該辦法第七條第二款所謂該管司法機關，係指受理保人或人民告發之司法機關，不以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限，有同條第一、三款情形時，亦得由保人或其他關係人直接或經由原執行之監獄向原核准保外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報告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濛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宜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巴天鐸呈，以依照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監犯由監獄長官直接呈准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保外服役之後，是否勿庸通知執行法院首席檢察官，如不通知，則該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人犯保外而不通知，似有未洽，又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所載之該管司法機關，是否指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而保外服役之撤銷，是否應由該法院檢察官聲請，又同條第一、三款情形，未明言由司法機關撤銷，是否同樣辦理，請指示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謹特電懇鈞長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署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葛之覃(37)寅銑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七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 本年丑梗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一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應解為自訴案件亦包含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已濛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三、四兩項規定，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第二審檢察官得據以提起上訴，同條例第十九條並載有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刑事判決顯有重大誤錯者亦得提起上訴，依此規定，是第二審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不受審級配置之拘束，惟前述第十八條三、四兩項以告訴人申訴為前提，自不包括自訴案件在內，第十九條係根據前條第四項而為規定，是否應以

公訴案件為限，抑或第二審檢察官發見縣司法處經辦之自訴案件顯有重大錯誤時，亦得援用同條例第十九條提起上訴，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鈞叩
丑梗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七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霍院長覽 上年午陷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固僅於契約定期者始適用之，若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則不問契約是否定期，均有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已濛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定期或不定期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是否均適用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計有二說，甲說土地法為民法之特別法，該條並無不定期限之租賃不適用之規定，故定期或不定期之租賃，均應優先適用該條之規定；乙說該條第一款規定契約年限屆滿時出租人即得收回基地，則該條係指定期之租賃而言，土地法對於不定期限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既無規定，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霍維四民信午(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徐安秋 (Hsu Felix Ettish)	男	四十五歲	上海	上海二二〇號	商	中國人之子	為中國人之子	京取字第八二九號
詹德潔 (Kathj Zj immermam)	女	四十四歲	德國	上海六六號	無	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京取字第八四七號
朱建邦	男	五十四歲	廣東	廣東台山	公務員	父養	養父	京取字第八二九號
徐福生	男	七十七歲	上海	上海四四號	商	父養	養父	京取字第八二九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三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riginal Position, Reason for Punishment, Punishment, and Remarks. It lists various civil servants and their disciplinary case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riginal Position, Reason for Punishment, Punishment, and Remarks. It lists various civil servants and their disciplinary case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riginal Position, Reason for Punishment, Punishment, and Remarks. It lists various civil servants and their disciplinary cases.

劉清溪男 九三 省灣嘉 ○三愛鄉和勢縣臺 號三村博平區東中 車林仙局管林 站場山八理產 鹿場山八 白林仙	顧漢雄男 九三 通南 鄉望南 衡通 公鄉望南 所鄉衡通 鄉長	萬春江男 四四 皋如 保第心縣如 一鎮中皋 保第心縣如 一鎮中皋 保長	周維男 詳未 德常 未詳 處辦子處管欄田常 車港高理食賦德 主任	金劍秋男 ○三 北湖 府縣銅 政仁 府縣銅 政仁 導社合 員指作	詹延綿男 五四 仁銅 溪詹 家 所鄉長 公坪 長副 鄉
木七檜內橋防在 十木竊所預置中 三又取需置中 班盜枕材橋將 松伐木料修該	動法兩之假 自剝次權借 由奪而力職 人犯連務 行非續上	體傷財之利 害物機用 人之共詐權 身同欺上	自奪私 由人之行拘 之動禁禁 之動禁禁	將亨副因被 其代保征奉告 毆催長田派金 傷不羅賦下劍 力以代鄉秋	傷發長選詹 害生王保延 糾紛舉秀長綿 並等舉舉與因 等保保保監
追無松之權四處款第依 征法木枕五年期第七條貪 之應追木年祿期七條污 價微檜所奪徒條第 一二七三 日月年十 法地臺臺 院方中灣	刑徒條項○依 二判判二條刑 年九處二條法 月有三月第 四二七三 日年十 同 前	一易徒一七刑 日萬科刑項七 折元罰六處第 算以若期十第 八二一七三 日年十 分南法高江 院通院等	部算以若罰十項○依 份一易金四第刑 無日千服三條第 罪其元勞萬條百 餘折元處三第 二二七三 日年十 法地常湖 院方德南	萬判第百依 元判七十七刑 罰項之罪條第 金三三三 日二六三 月十 同 前	四罪條第百依 萬判第百依 元判七十七刑 罰項之罪條第 金三三三 日二六三 月十 同 前

冉惠清男 九三 陵涪 鎮崇義 八鎮崇涪 保十義陵 保長	朱炳章男 八二 縣巴 鄉龍 同前 同前 同前	黃在福男 ○三 陵涪 二鄉靖 保第黔 所看守地涪 看守方陵 看守	羅錦綉男 四二 西廣 村蘭作縣凌 台鄉蒙雲 所村關台 長副 村	魯庭樹男 一三 省江浙 目七招市臺 丁町老中 局公臺灣 員工 務	陳文基男 一二 前同 號三丁町市嘉 四日五榮義 察局彰化 警出路中 員所派山	林清貴男 九三 省灣嘉 七枝市臺 號二梅中 法地臺臺 院方中灣 錄事
遊取以其小堆就年周 街持情其不孩為柴榮岳 其屬不告被責抽榮氏 細竊而告罰取日於 三例提高項○依 元處標金條第 罰準罰第 金條第	逃等十犯範 一十陳使疏 名濟拘於 脫南禁防	牛峇竊共村該 一民盜犯長 頭家岑時在 水民崇夥任 母黃德同副	治救臺由佃將煞因臺局六駕 致因中醫被招清車輸車六 死傷告車傷夫及阻站車八 不急送處慶當礙前經路六	刑項二刑年有第條依 四處十刑年六月徒第款例懲 月有條第六月又刑三第治 期第百一依 徒第百一依	刑項二刑年有第條依 四處十刑年六月徒第款例懲 月有條第六月又刑三第治 期第百一依	獲見岩十至逃一印 將清院步距之塊花 人退法餘離共交稅 賊庭警適倉犯與石 併警部逢庫運在版
同前 同前 同前	刑四三月三 月有期二項 徒四六月一	二刑三依刑 年有期二項 徒二六月一	三刑四依刑 年有期二項 徒三六月一	刑項二刑年有第條依 四處十刑年六月徒第款例懲 月有條第六月又刑三第治 期第百一依	刑項二刑年有第條依 四處十刑年六月徒第款例懲 月有條第六月又刑三第治 期第百一依	公年有第條依 權六期徒第款第 三權六期徒第款第 年權六期徒第款第 三權六期徒第款第
同前 同前	一二月年十 日法地涪川 院方陵	五元七三 日月年十 法縣凌廣 院處司雲西	日七三 月年十 法地臺臺 院方中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日七三 月年十 法地臺臺 院方中灣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盛振聲 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兼代典獄長 男 年五十六齡 河

吳德林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看守所官兼代所長 男 年五十七歲 浙

北人 住本監 江義烏人 住延友鄉平疇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盛振聲、吳德林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緣浙江第四監獄及附設之永嘉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上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許，該監所人犯以洗濯衣服為名，乘後門值班看守盧顯達不備，以濕衣濺蒙其面，復以繩束縛其手，使其無法呼救，將後門牆垣毀壞，脫逃監犯金忠福等八名及所內押犯蘇松波等八名，共計十六名，浙江高等法院據報，令飭永嘉地方法院勒令該所長，將主任看守戴錫麟、戴文傑等交付偵查外，呈由司法行政部將該兼代典獄長盛振聲及該兼代看守所長吳德林先行停職，函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責，被付懲戒人盛振聲、吳德林於前任典獄長兼看守所所長盛禮簡病故出缺後，均各分別兼代該監所長官職務，竟於白晝發生人犯共同實施毀牆脫逃情事，其疏忽職務之咎，實屬異常重大，雖據盛振聲辯稱，前任典獄長對於人犯力主寬大，以致戒護鬆懈，積重難反，一時不易整頓，復據吳德林申辯，雖暫代所內行政事務，而關於戒護人犯，責成看守長陳守亦辦理，又本所因抗戰期內房屋被燬，附設於第四監獄內辦公，對於看守崗位及人犯戒護，早經劃定分段負責，後門崗位係由該監獄看守負責，此次人犯之脫逃，第四監獄當獨負其責各等語，均屬空言推諉，要無足採，殊難解免其在懲戒法上應得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盛振聲、吳德林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八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祖德署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水口分署主任令內，署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領龍分署主任「周永年」係「周永平」之誤。又總統府公報第三〇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德榮為甘肅西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一令，「西河縣」係「西和縣」之誤。特此一併更正。